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育肥猪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育肥猪（以下简称保险猪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投保的猪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二）投保时体重 20 公斤以上；

（三）养殖场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育肥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具有统一身份识别标识。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猪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经典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冒、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病、魏氏梭菌病、副结核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大肠杆菌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射线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附红细胞体病、Q 热等疾病；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地震；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第三条第（一）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保险猪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五) 保险猪只因病死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六) 上述第三条第(一)项中以外的疾病导致的死亡或疾病观察期因疾病导致的死亡;

(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 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第三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捕杀(含同群猪)。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猪只的每头保险金额为 6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根据下列投保方式确定, 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批次投保

仔猪育肥型养殖场实行按批次投保, 投保数量为每批次投保时存栏数, 具体保险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最长为 140 天;

(二) 年度投保

自繁自养型养殖场实行年度投保, 投保数量为上年累计出栏数(不低于投保时存栏数的 2.5 倍),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保险期间内设立疾病观察期, 观察期为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天(含)。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 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猪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猪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猪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被保险人应按国家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对死亡猪只的残体作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要求查验保险猪只的实际情况及统一身份识别标识的，被保险人应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检查。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标的真实情况的，保险人可以不予承保。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 （二）事故证明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耳号标识；
- （五）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 （六）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防疫证明、诊断治疗证明、死亡原因证明；
- （七）已对病死保险猪只作无害化处理的证明；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猪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猪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因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原因导致保险猪只死亡的：

每头保险猪只的尸重	每头保险猪只最高赔偿标准
20～30（不含）公斤	150 元
30～40（不含）公斤	240 元
40～50（不含）公斤	330 元
50～60（不含）公斤	420 元
60～70（不含）公斤	510 元
70（含）公斤以上	600 元

注：上述赔偿标准是按照每头保险金额 600 元确定的，若每头保险金额发生变化的，每头赔偿标准根据每头保险金额的变化做同比例调整。

（二）因本条款第四条所列原因导致保险猪只死亡的，每头保险猪只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头保险猪只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头保险猪只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猪只在出栏前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猪只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猪只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含）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含）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含）以上，风力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 0℃（含）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